

教育部
国家新闻出版署
中央网信办
文化和旅游部
市场监管总局
文件

教材〔2022〕3号

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教材工作责任追究的
指导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闻出版局、网信办、文化和旅游厅（局）、市场监管局（厅、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新闻出版局、网信办、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市场监管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

教材建设的总体要求,全面落实教材编写(修订)、审核、出版、印制发行、选用使用等各方面主体责任,切实提高教材建设水平,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教材工作责任追究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强化责任意识

教材是学校开展教育教学、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要素,体现国家意志,是国家事权。近年来,教材建设不断取得新成就、新突破,为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提高教育质量提供了有力支撑。同时,教材工作还存在主体责任不清晰、履责不到位、追责不严肃等问题,直接影响了教材铸魂育人功能的发挥,必须进一步健全教材工作责任追究制度,加大追责问责力度。各地区各部门各学校要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将教材工作责任压实到单位、落实到人,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教材建设的各项决策部署落实到位。

二、把握基本原则

教材工作责任追究要坚持以下基本原则:

(一)依法依规。以宪法和法律为准绳,严格执行教材工作各方面管理规定,对违反规定、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教材工作出现问题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单位和人员,严肃追究问责。

(二)全面覆盖。责任追究应涵盖大中小学教材编写(修订)、审核、出版、印制发行、选用使用各环节,坚持全链条检视、统筹定责,明确各方面各环节违规处理意见,做到有责必究、不留死角。

(三)客观公正。坚持实事求是,全面调查核实,厘清政治立场、思想认识、学术观点等不同问题情形,区分工作失误与主观故意,合理确定责任追究范围和处理方式,做到事实清楚、定性准确、程序合规、处理得当。

(四)惩建结合。坚持以惩促建,加强案例总结和警示教育,强化责任意识,倒逼责任落实,及时堵塞管理漏洞,建立长效问责机制,提高教材管理工作整体水平。

三、明确追责情形

在大中小学教材工作中,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一)教材编写(修订)。教材内容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存在问题;教材内容出现严重的知识性、科学性错误;违规编写意识形态属性较强的教材;未按要求聘请主编、组建编写队伍,存在挂名主编(参编)、不符合条件人员参与教材编写等现象;擅自改动审定后的教材内容;违规编写专题教育教材、读本;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二)教材审核。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教材审核要求和程序,违反教材“凡编必审”原则;审核通过的教材出现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问题;审核通过的教材存在严重的知识性、科学性错误;使用不正当手段干预教材审核;擅自泄露教材审核信息;谋取不正当利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三)教材出版。未取得国家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教材出版资质,私自出版中小学教材;出版未经审定的中小学教材;出版的教材出现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问题;出版的教材存在严重的知识性、科学性错误;未按规定执行重大选题备案制度;未按审定通过的出版稿出版中小学教材(审定稿有误应予修订的除外);违规出版国家统编教材、国家规划教材,擅自使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标识、国家规划教材标识和各种误导性标识或表述;利用中小学教材发布或者变相发布广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四)教材印制发行。未取得出版物印刷经营许可和绿色印刷认证,生产印制中小学教材;中小学教材印制未严格执行承印验证、登记、保管、交付及残次品销毁等五项管理制度;教材印制未执行纸张、印装等国家质量标准,出现印制质量事故;未取得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发行中小学教材;在批准的区域范围外发行中小学教材;未按教材选用结果发行教材;利用中小学教材发布或者变相发布广告,搭售教辅材料或其他商品;教材定价违反有关规定;使用不正当手段获取市场份额;中小学教材发行未“课前到书”(不可抗力除外),造成严重影响;印刷发行盗版、盗印教材;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五)教材选用使用。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教材选用使用要求和程序,违反教材“凡选必审”原则;以非正当手段干预或

影响教材选用过程和结果；选用、使用未经审核通过的教材；未选用、使用国家统编教材；未按规定选用、使用国家规划教材；选用、使用的教材存在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问题；选用、使用的教材存在严重的知识性、科学性错误；将《全国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删减后供选用委员会选用；义务教育学校使用境外教材，普通高中学校违规选用、使用境外教材；中小学以地方课程教材、校本课程教材替代国家课程教材，职业院校以岗位培训教材取代专业课程教材；使用盗版、盗印教材；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六）发布涉教材信息。使用夸张标题，炒作、发布与教材有关的不实信息；散布谣言扰乱教材管理秩序；教材工作人员公开发表不当言论，造成恶劣影响；其他对教材工作造成不良影响的情形。

四、严肃追究问责

（一）明确责任承担主体

教材编写（修订）、审核、出版、印制发行、选用使用等方面出现违法违规情形，应依法依规对相关单位或个人予以追责。其中：

各教材编写单位、审核机构、出版单位、印刷发行企业、选用使用单位及其人员对工作中出现的违法违规、失职渎职行为承担相应责任。

各地教育部门和学校党组织要把好教材编写（修订）、审核、选用使用关，各地出版、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等部门要依照法定

职责承担相关监管责任,未依法履行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二)明确追责处理方式

出现上述追责情形,应由上级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规行为,限期整改,并视情进行约谈、内部通报、停用相关教材等处理。情节较重的,还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政务处分、行政处罚,包括警告,通报批评,罚款,没收教材和违法所得,一定期限内限制或暂停教材编写(修订)、审核、出版、印制发行资格,吊销许可证件等。存在侵权等行为的,依法承担相应民事、行政责任。涉嫌违纪、犯罪的,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三)建立分工负责、协调配合的工作机制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和管理权限,制定具体的责任追究办法,对管辖范围内违法违规涉事单位或者个人进行责任追究。教育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牵头负责指导、督促、检查教材建设工作,重点对教材编写(修订)、审核、选用使用等方面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问责。出版主管部门重点对出版、印制发行等方面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问责。出版(版权)主管部门会同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教育部门加大教材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依法严厉打击教材侵权、盗版、盗印行为。网信部门会同教育部门重点对网络发布涉教材内容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置。

各部门要加强协同配合,建立健全问题发现、证据收集、处罚

结果等信息共享机制,合力推动教材工作责任落实,为教材建设营造良好氛围。

负责教材工作追责处理的单位要加强自身建设,自觉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

五、规范追责程序

教材工作责任追究,应当遵循以下程序:

(一)受理。教材编写(修订)、审核、出版、印制发行、选用使用等方面出现责任追究情形,由相关责任人所在单位或相关责任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负责受理。对超出本部门职责权限的,应及时移送相应部门受理。

(二)核实。受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权限及时组织开展调查,核实问题。

(三)处理。根据核查结果,对照追责情形依法依规作出处理决定。对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在接到处理决定15日内,向作出决定的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原处理决定的执行;受行政处罚、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的,其异议处理按照相应规定执行。

六、其他

本意见所称教材是指供大中小学使用的教学用书,以及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主要包括教材的配套音视频资源、图册等)。数字教材和作为教材使用的讲义、教案、教参,以及

民族语言文字教材翻译、编译等工作责任追究,参照本指导意见及有关规定执行。



2022年5月6日

(此件不予公开)

抄 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教育工作部门。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2022年5月18日印发

